# 关于202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5-03-12

*第一篇：关于202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关于202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范文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纪委的关心指导下，X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

**第一篇：关于202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

关于202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范文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纪委的关心指导下，X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现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狠抓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X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住关键环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一）把准政治方向，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党风廉政建设始终。X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以实际行动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严肃政治生活，把严明政治纪律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根本要求。X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实施“三会一课”、党费收缴、党务公开等制度。

（三）涵养政治生态，把优化从政环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基础工程。X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修订完善《X委员会议事规则》、《X“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民主议事制度，加强刚性约束。倡导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鼓励全乡各级干部到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二、狠抓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乡党委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里，扛在肩上，切实担当好、履行好、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优化政治生态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于2024年X月X日召开X2021年度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纪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2024年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研究制定《X2021年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以上率下，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层层传压力，级级抓落实，形成了上下同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断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班子领导带头讲规矩、守纪律、走正道、扬正气，切实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按照各科室、站所职责分工和工作内容，准确识别廉政风险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分管领导定期与各科室、站所长开展廉政谈话，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其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三、严肃监督执纪，构建立体监督执纪工作网络

（一）研判廉政风险，织密织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廉政风险分析研判，共梳理权力数X个、内部机构X个、个人岗位X个，查找风险点X个，制定防控措施X条，制定相关工作制度X个，以腐败易发多发的领域和部位为重点，逐步建立完善了覆盖乡机关、乡属各单位、各村委会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紧紧抓住“找、防、控”三个环节，逐步建立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二）开展专项督查，以查促改推动重大决策落实。围绕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工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以日常督导、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为支撑，以工作落实、政策落地、措施落细为导向，定期对脱贫攻坚、基层党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建卫生城市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最后一公里”，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全覆盖的监督执纪工作体系。

（三）树牢宗旨意识，以查促管确保惠农政策落实。X纪委围绕农村低保、危房改造、厕所革命、惠农补贴资X兑付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重点工作，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农村低保、危房改造、厕所革命等利好政策落到实处。

四、狠抓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一）用好“四种形态”，开展常态化谈心谈话监督。X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2024年共开展X次提醒谈话，不断筑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加强节日督查，巩固四风突出问题整治成果。乡纪委抓住重要节点，在“两会”期间、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6个节假日关键节点，乡纪委督查组采取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对各村委会开展实地督查17次，对乡属各院站所开展纪律检查X次，严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深化纠正四风工作成果。

（三）加强廉政教育，弘扬廉政文化树立清风正气。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大力弘扬廉政文化，2024年内主要领导上廉政党课X次，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共计X余次。在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例会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通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8月15日组织全体职工、村组干部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参观丽江市廉政教育基地。

五、狠抓关键环节，推动党风廉政工作提质增效

X立足于脱贫攻坚统领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基层党风廉政工作要求，及时办理信访举报，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业务提升，（一）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X年X月，乡纪委成立专项督查小组从工作落实、政策落地、措施落细三个维度，对X个村委会、X个村民小组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全年针对脱贫攻坚历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明白人培养”、国家普查迎检、百日总攻行动、“对标对表、交好总账”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X余次，督查工作队员在岗履职情况X次X人次，运用脱贫攻坚五级联动监督平台处理群众诉求X件，群众满意率100%。

（二）及时办理信访举报，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建立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及时调查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推行领导班子下访和接访工作机制，2024年处理信访案件X件，群众满意率100%。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反，零容忍惩治腐败，严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2024年办结党员违纪案件X件，给予X名党员警告处分。

（三）狠抓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X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视为衡量“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针对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区委巡察反馈的X项、市委巡察反馈的X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组织纪检干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于X月X日组织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培训，X月组织开展五级联动平台录入业务培训，X月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工作，对全乡纪检干部开展廉政提醒谈话，通过强化监委会对党务村务的日常督查，督促监委会定期向村党组织和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村务监督情况，定期开展述职述廉，接受村民评议，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

六、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工作

2024年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的进展，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四个意识”不强。部分党组织“四个意识”喊得多、做得少，表态多、落实少，一些上级重要决策部署落不了地、推进不力，根本原因在于政治站位不高，没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联系实际思考、研究和推进工作，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发挥不够充分，“四个意识”停留在口头上，落不到具体工作和实践中。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有差距。责任意识层层递减，压力传导层层弱化。部分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满足于开会传达，会后就不闻不问。村务监督委员会自身定位没找准，作用发挥不明显，监督方式单一、监督力度不足，对部分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的还不够，一些小问题没有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怕得罪人、好人主义的思想还在不同程度存在。

三是作风建设依然存在短板，主动干事、担当干事、务实干事的氛围还有待进一步培育。部分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缺失、责任意识淡化，局限于个人利益，缺乏从全村、全乡发展大局出发思考问题的大局观念，仍然存在担当不够、作风不实、能力不高、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的问题。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纪委的统一部署，坚持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坚持不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细落实。

一是细化责任清单，压实责任不断层。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推动全乡逐步建立“责任明确、过程留痕、动态监督”的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体系。

二是严肃监督执纪，有效监管不缺位。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创新检查方式，强化问题线索的收集研判，严肃查办违纪案件，推动监督执纪全覆盖、真落实。

三是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让党规党纪入脑入心，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调研报告**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调研报告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旗帜鲜明管党治党，保持定力惩贪治腐，持续用力正风肃纪，为此，我们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全村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党内政治生态持续不断优化净化。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日，对此，我们村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际情况，深入分析问题的表现、原因和治理对策，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

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一）强化措施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党委要负主体责任。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解决好不想抓、不会抓、不敢抓的问题，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我们村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及考核办法，督促党员践行。

(二)突出纪律规矩抓作风，正风肃纪不断深化。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管理、严查处、真问责，狠抓作风建设。村“两委”严格执行文件，杜绝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新表现等“四风”顽疾，目前还未发现有以上违规违纪现象。

（三）打好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组合拳”。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纪理念，从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党员干部参与“两违”等问题着手，打响“反腐正风、扫黑除恶”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枪”，以实际行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大宣教格局。建好用微博、微信、短信平台，增强传播力。组织党员干部和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在全村营造崇廉倡廉的浓厚氛围。

二、原因分析

（一）意识不深，担当意识不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不高，村主体责任落实乏力。

（二）执纪问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少数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淡薄，对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心存侥幸。

个别乡镇、部门党员干部和一些村组干部违规违纪行为屡禁不止，“小四风”、“微腐败”案件时有发生，顶风违纪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三）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

一些乡镇、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力，内部监管制度落实不够有力，特别村级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够；个别党员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

（四）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发挥。

一些委员监督执纪问不力，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愿监督、能力不足、作风不实等问题的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深化“三转”为推手，聚焦监督执纪主责主业，以纪律审查为重点，认真践行“四种形态”，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设幸福美丽新农村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眼严明党的纪律，切实维护政令畅通。

纪律严明是党组织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

一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必须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

必须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在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必须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要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政治规矩。

坚持把党章和两个准则、三个条例等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和党员学习、党员教育培训、理论知识测试的重要内容，做到无遗漏、全覆盖。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深入开展“六位一体”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三要从严监督纪律规矩执行情况。

要充分发挥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作用，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等党内法规的监督执行，加大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政令畅通，促使本组织切实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真真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四要严肃查处违反纪律规矩问题。

把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行为，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政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严肃查处对中央和省市区委决议决定乱评妄议、讨价还价、各自为政的行为；严禁党员领导干部踩“红线”、越“底线”，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规矩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着眼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关键靠担当。

要紧扣明责、传责、问责三个环节，不断强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一要紧扣传责增强实效性。

切实把督促检查、廉政约谈、开展“三述”、考核奖惩等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督促检查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形成督查结果，向党委、党组织提交专题汇报。

开展“三述”要把讲问题放在主要位置，讲成绩放在次要位置，提出的整改措施要切实可行。

二是紧扣问责增强严肃性。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追究，特别对从严治党管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究问责，以严肃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实，保障工作顺利进行，推进科学发展大局。

（三）着眼践行“四种形态”，切实加强纪律审查。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把“四种形态”运用到管党治党工作中，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一要畅通信访渠道，善于发现问题。

坚持“分级分类、归口办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格局。

加强信访件转办督办，做到有访必接、有件必查、查必有果。

二要强化执纪理念，形成工作常态。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牢固树立纪律理念和纪律思维，严格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突出抓早抓小，扩大谈话函询覆盖面，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方式，强化提醒、预防和纠错，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三要突出审查重点，严惩腐败问题。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纪律审查力度。

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反腐败工作格局。

**第三篇：202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报告**

Xxx同志202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

2024年12月13日

今年，本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把抓全面从严治党与促进业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紧密结合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在全局形成了勤政廉政的良好风气，为优化科技工作环境，推动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抓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情况

（一）摆正位置，切实履行领导之责。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成立了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领导的同时，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了局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学习教育，切实履行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之责。坚持把深化学习教育放在首位，只有通过不断的学习教育，才能加深认识、改造思想、提升素质、筑牢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防线。一是进一步健全了中心组学习、周五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深入系统的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批示等；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 九大精神。积极购买并组织学习新《党章》、《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读本》等学习资料；积极组织参加区委等部门组织的学习十九大精神培训班；深入社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十九大精神宣传活动；亲自为全局干部职工讲党课，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要求。三是开展全局干部廉政教育,亲自讲廉政党课，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不断巩固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

（三）完善机制，切实履行了全面从严治党之责。在狠抓中央、省、市、区有关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一是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实现了集体领导，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大事不独断，小事不随意，难事不推诿。二是完善并坚持了“三会一课”和民主生活会议制度，做到每年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切实加强了党内监督。三是健全和完善了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等多项制度，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从源头上防止了各类不正之风的发生和蔓延。

（四）督促检查，切实履行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之责。一是局机关采取增加硬件投入，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公开办事程序、条件、依据、时限等方面内容，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积极创造条件。二是自觉接受区人大、区纪委等监督部门的 监督，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是本人平时也十分注意局机关及全体干部职工在廉政建设、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尽可能防止出现不廉不洁的问题，对反映和发现出来的问题能及时予以处理。

二、本人廉洁自律的情况

（一）注意加强学习，不断增强自己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一年来，结合“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两学一做”、“三项活动”等活动的开展，本人能积极组织并参与学习活动，且能挤时间加强业余自学。深入系统的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内容，不断地增强了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认真学习了上级党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精神，加深了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增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严格要求自己，模范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各项规定。作为局机关一把手，严格遵守年初签订的《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诺书》，事事处处以身作则，注意自己在廉洁自律方面的形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三严三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制度，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积极响应和贯彻我区集中开展的“深化机关作风整顿”行动、“两学一做”和“三项 活动”等活动精神；能够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从不搞专横独断和个人说了算，既能放手让下属大胆开展工作，不干预下属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又不隐瞒下属的缺点，不包庇纵容下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真落实“四个亲自”；能自觉遵守和模范的执行局党支部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始终坚持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不允许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能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利，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在干部的提拨推荐和干部职工工作岗位的安排上，坚持德才兼备、因才施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拨任用的有关规定办事，不是凭个人的印象来推荐和使用；在个人生活上能从严要求自己，做到生活严谨，作风正派。

一年来由于本人能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较好地树立了自己勤政廉政形象。

**第四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句子集锦（82句）**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句子集锦(82句)

1.没有履行好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建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有所淡化,对经济工作关注多,对党建工作关注少。特别是抓村(居)党组织建设不够主动，与村支部书记见面少、谈心少，导致有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强，造成了工作上的被动，有的还引发了信访问题。例如我区的xxx，信访问题依然严重，曾发生围堵工地和进京非访，造成非常不好的社会影响。此外，对干部人事纪律把关不严，从现实需要考虑多，对一些部门在干部人事配备方面的需求方案默许认可,致使xxx。

2.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还要加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在做好自身廉洁自律的同时，对面上党风廉政抓的紧，谋划党建、纪律建设的次数不比经济工作少，尤其把主体责任的落实作为一个重点来推进。但也还有些地方有不到位情况存在，具体工作载体、检查督促上还有距离。在压实这两个字上还要下功夫。

3.压实“两个责任”上还需进一步强化。自己虽然做到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做到了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但过于强调常委工作分工，认为有专门的常委分管、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在风险防控、惩防制度等具体工作方面抓得还不够细，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督促检查较少，多以听汇报、看资料为主，还不够全面和准确，对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真实情况掌握还不够全面和准确。

4.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管有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科学有效的动态激励机制没有完全建立。特别是对重点部门科室、村(社区)基层组织串案、窝案易发频发问题重视程度不够，从强化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严格问责等体制机制上想的办法不多，离构建“不能腐、不想腐、不敢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还有一定距离。

5.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坚持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亲自主持制定了包括履职承诺、定期报告、问责追究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在有效管住大多数上成效是明显的。但有时在抓制度执行上标准还不够高、要求还不够严，落实主体责任还存在逐级递减的现象。在干部监督管理上，还没有形成全方位的监管网络，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对一些苗头性问题发现不及时、提醒不到位，个别党员干部踩了“红线”、出了问题。在乡镇、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上，存在个别干部对“两个责任”认识不深不透、贯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导致当前一些侵占群众利益的“微腐败”问题还时有发生，个别党员干部为一己私利，把手伸向惠民资金、占地补偿、用水用电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领域，搞“雁过拔毛式”腐败，性质恶劣，影响极坏。

6.主责主抓有待压实。今年换届配套了这么多的党建力量，但是发挥的作用有限，没有落实好专职专岗要求。落实党建责任的方式也比较单一，多是开会、表态、签责任状、做资料等老一套,上行下效，照搬照抄，党建虛功虚做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

7.政治意识淡薄。面对新形势下的各种考验和危险，政治定力有时只停留在理论上、口头上,而没有完全落实到实践中、行动中，还缺乏对党的高度忠诚。比如，对一些敏感问题缺乏警惕性和鉴别力，对某些不良现象和错误言论，认不清问题实质，看不到潜在危害，没有及时亮剑，没有坚决斗争，没有拿出一名老党员、一名县级党委书记应有的态度和行动，没有尽到坚决维护党的形象的责任。

8.意识形态的领导有所缺失。未能很好发挥党对意识形态负总责、总领导的作用，虽然意识形态列入县委工作，但很少专题安排，讲的也少，抓得不紧，致使部分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对组织不说实话，对群众不讲真话，面对各方面利益诱惑和思想碰撞，以至在“总开关”上出了偏差，走上歧路。比如:观看警示教育片时发现，许多犯错的党员干部忏悔时总提到自己放松了学习，这说明，作为县委书记，我对党员干部的教育重视还不够、教育方式还不多、教育措施还不实、触动灵魂还不深。

9.对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不深不细，基层组织建设职责履行不充分。对抓好党建促发展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重要性认识不明确，定位不准，存在着以经济工作代替党建工作和一手软一手硬的现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目标责任“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要求不具体，工作考核评价重经济、轻党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仅依赖于分管领导，热衷于上墙贴版面、作资料，应付检查，没有真正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党员“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双议双评”等基本制度坚持不经常，软弱涣散村班子整顿过分强调客观原因，下的功夫不大，办法不多，方式方法还不够有效，整顿效果不明显，村社干部和党员培养教育机制不健全，后备人才匮乏，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作用发挥不充分。

10.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强。坚持党建工作亲自抓、一班人共同抓，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齐谋划、一齐部署、一齐推动，但有时认为经济工作是“硬指标”，对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不够有力，被动应付多，主动过问少;落实党建工作有差距不能及时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没有认真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重视基层不够，不能严肃对待和认真处理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

11.“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始终坚持把“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建重要内容，但在党委主体责任的定位上还不够精准，在责任划分还不够清晰，有时工作只注重开会、发文和签责任状，依然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抓党风廉政建设投入精力不足，有时还是依照往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老套路，有时用行动一致代替了思想一致;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缺失,没有及时组织跟踪监督检查活动，或只是流于形式，走马观花，没有起到纠错警醒作用。

12.标本兼治方法不多。坚持从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监管等层面，及时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但在问题根源的认识上还有欠缺，在铲除滋生问题的土壤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上还没有建立有效机制;对卫生、涉农等领域和群众身边的“小官贪腐”缺乏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还存在避重就轻、点到为止的现象;在执行“六项纪律”上还存在打擦边球现象,在制度落实上存在时紧时松现象,缺乏长期持续性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亟待建立。

13.党建“主业”意识不够强。对市委班子成员和市管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完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要求，抓基层强基础,抓班子管队伍,以致一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作风涣散、纪律松驰，执行力不强。

14.自律意识不严。有时图一时轻松，简单开会发个文套个文头转发一下，对纪律和决策的落实情况缺乏比较硬的督促检查，致使一些有关改进作风的规定和纪律没有完全执行到位。比如:在管好身边人方面，仍存在分管部门个别党员干部对涉及群众利益问题处理不到位引发上访现象。比如:没有养成经常自警自省“照镜子”的好习惯。存在对别人严格，对自己放松的现象，没有自觉遵守、严格执行机关工作纪律，存在当值信访和市政府专线班时因其他工作不在场值班的现象。

15.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与习近平总书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比如,在具体工作中能够经常提醒科级干部、乡职工，对支村两委干部提醒较少，还存在村干部午间饮酒情况。

16.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举措、办法还不多，权力监督制约的“笼子”扎得还不够紧，对一些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干部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虽然今年通过开展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了干部队伍作风好转，但个别干部职工态度生硬、纪律松散、办事拖拉等现象仍然存在。三是强化自身作风建设还不够好。有的同志在接到朋友、同学的婚丧喜庆事宜通知时，碍于面子，有时候参与随礼。

17.在加强党内监督做好执纪问责方面还不够严。公司班子始终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无作为、乱作为自我排查”“干部职工亲属所办企业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排查”等工作;常态化进行了2轮廉政约谈，实现中层干部全覆盖。力求通过严明的纪律、严密的制度、严肃的执纪增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意识。但对“四种形态”运用还不够经常,对基层干部的纪律检查不够,教育警示方面有欠缺。个别班子成员对分管的部门要求不高，管得不严，小毛病纠正不力，总想内部消化，“拉拉袖子”和“提提醒”做得不够及时有效。

18.严谨细致的作风还有待进一步树牢。对一些工作的研究谋划还停在表面，特别是下基层调研督导的密度和深度都需要进一步增强。比如，上级要求县委书记要走遍所有行政村，自己多年来也坚持经常下基层走访调研，但从目前来看，大约只走了xx%以上，还没有做到全部都走遍。同时，对一些工作的研究谋划还不够深入细致，在推进落实上缺乏一鼓作气、一抓到底的劲头。

19.党组班子成员在政治上是坚定的,在重大是非问题上能够做到信仰不动摇、立场不含糊、方向不偏移，但对新时期党面临的“四大危险”“四大考验”认识不深，对一些敏感问题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斗争仍缺乏足够的警惕性和鉴别力。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深，作坚决斗争不够，对一些通过网络歪曲党的历史、损害党的形象的言行，不能从政治的高度重视和对待，不能旗帜鲜明地予以抵制和斗争，在党忧党、在党护党的行动不够自觉。对党员干部执行政治纪律讲得多、较真少，有时候把行动上不出格等同于政治上合格，把行动一致等同于思想一致，对一些违反纪律规矩的现象和苗头抓早抓小的意识和力度还不够。

20.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持续有力。有的班子成员还存在着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视程度不够，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不认真落实分管领域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导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压力递减。有的虽然知道要落实“一岗双责”，但在抓的时候，还是偏重于业务工作，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只是提提要求，缺少亲历亲为、一抓到底的劲儿。同时对分管的科所，在理论上说教多，动真追责轻，查处问题有时避重就轻，队伍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21.纪律要求有所松懈。党组班子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党忠诚老实，团结干事、步调一致、合力合拍，但对照《准则》和《条例》仍有不足。如党组会民主集中不够，讨论决定问题，有时会前调查研究不够充分，会上讨论也不够深入，有的对不是自己分管的工作就不太在意，对自己分管的工作就坚持个人观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不足，班子成员之间也存在碍于私心、人情、面子等因素，谈心交心不够充分，批评与自我批评有将工作问题代替思想、作风问题的现象。

22.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还不到位，与班子成员没有及时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个别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的不实，工作成效没有常态化保持。二是管党治党还存在“宽松软”。对辖区干部队伍管理重激励、轻惩处，抓班子带队伍“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一些工作不到位的地方，总想着当前基层干部普遍压力较大，没有严肃进行批评处理，导致辖区干部队伍中依然存在庸懒散软、精神萎靡甚至违纪违法等行为。比如，此次自治区党委巡视中，暴露出辖区一些基层单位公务接待超标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实物等问题依然屡禁不止。

23.持续改进作风有待深化。对照“基层减负年”要求，有的领导干部开展工作听汇报、看资料多，向基层交任务、“压担子”多，会议多、发文多的现象依然存在。比如，有的领导对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隐藏变异问题关注还不够，漠视群众利益、空头承诺、推诿扯皮等xxx个突出问题仍需持续加强整治。四是树立严实作风还有差距。有的领导对转变干部作风停留于口头要求多，真刀真枪转作风不深入，对个别干部作风不实，工作满足于一般化，标准不高、要求不严，完成工作不力，贯彻执行“最后一公里”等问题重视不够。比如，在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部分干部不收敛不收手，对民生资金动歪脑筋、伸黑手，近三年以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发现扶贫领域问题达xxx个。

24.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但对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复杂性认识还不够，缺乏高度的警惕性和斗争性，对网络上甚至身边出现的一些错误言论，能做到抵制，但进行驳斥的手段和效果不够好。

25.政治敏感性有待加强。面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斗争，充分发挥政务微博、“电子快报”等载体平台主动发声，旗帜鲜明与错误言行做斗争方面做的不够，主流思想舆论宣传的多，反面典型发现惩戒的少，辖区内依然存在一些不良思潮和过激言论。

26.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够有力。作为“班长”，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力度不够，抓基层打基础的办法不多，没有充分利用xx红色文化资源形成特色党建品牌。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坚持得不够好，对党风廉政建设侧重事前部署，事中督促指导较少。督促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力度不够，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班子凝聚力不强。

32.形式主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贯彻落实“基层减负年”的要求还不够，“检查”改“调研”、不发文件发消息等形式主义新变种也还存在，乡镇基层对“减负”“松绑”的感受度不高。抓工作有时重点轻面，比如在基层阵地建设方面，村社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的用管水平都很高，而非示范点则档次不高、较为一般。

33.好人主义思想没有完全克服。对本部门、分管部门存在的不良风气、不合适做法能大胆批评纠正，但对其他部门，有时觉得不是自己分管的，主观上存在不想得罪人的心理。平常对不是自己分管的工作建言献策少，总怕说多了影响同事之间的关系。

34.请假报备不够规范。班子成员在严格按要求报告个人事项等方面，整体上都能落实到位，但是有的班子成员在执行报备制度方面做得不够规范，在遵守请销假制度和履行外出请假报批报备手续方面“动作走样”，口头请假、电话请假、口头报备、电话报备、请而不备等现象时有发生。

35.执行组织纪律有待加强。虽然能够严格执行组织的各项制度，但是还在民主集中制、谈心谈话制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度。比如班子成员之间、班子与普通党员干部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还不够多，特别是思想感情方面的沟通偏少，对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困难了解和关心还不够。

36.主业抓得不太牢。认为政府工作主要是经济工作，抓业务是“硬指标”，抓党建是“软任务”，抓意识形态和党建工作的力度与抓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力度还有差距，突出主业不够到位。二是责任压得不太紧。政府系统党建考核仍存在“吃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现象，相关部门党组织书记只挂帅不出征，当“二传手”“甩手掌柜”的现象存在。三是细节落得不太实。由于经常被事务性工作缠身，很难完整地过一次组织生活。有时不由自主地把行政身份带到党内生活中，把组织生活会变成了布置任务会。四是处理抓得不太严。缺少较真、认真的干劲，检查落实还抓得不够好。在制度上强调得多，对不良现象硬起手腕处理得少。

37.存在碍于面子，对班子成员以及部门负责人、党员干部的违规违纪言行批评纠正不彻底，从严治党的责任和压力传递的还不够，对存在的一些“小毛病”，只要不是纪律性、原则性的问题，提醒的不够、追究的不够。

38.“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自己分管和联系的部门相对多一些，事务性的工作比较多，有时候简单地认为只要把工作抓好就行了，对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视不够，督查检查的比较少，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谈工作的时候多，没有经常提醒抓党建、抓廉政，约谈制度落实的不严格、不到位。

39.抓早抓小的力度不大。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为有乡镇和部门负责人专门在管，自己作为一个分管领导，只要督促把工作干好就行了，手不能伸得太长，敢抓敢管的态度不够坚决。

40.自我要求不够严格。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满足于不违规不违纪，导致个别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时紧时松，改作风、提效能的力度还不够大，没有完全在源头管控、力量统筹上形成一抓到底的狠劲和韧劲。实际工作中，自己分管联系的28个部门单位，平时外出培训学习、对接项目的比较频繁，公务接待也比较多，这当中也存在一些细节把握地不是很到位，主要还是自我要求不严、防微杜渐坚持的不够。

41.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存在着对一些敏感问题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性认识不够，政治敏锐性还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个人对网络上、社会上出现的一些负面评论等问题，对其社会危害性估计不够，也没有做到坚决与这些不良现象做斗争。

42.领导班子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面对新形势下，抓党的建设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认识不到位，没有作为头等大事来谋划和推进，存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重视的现象，具体表现为，会议强调、口头要求的多，但真正谋划部署落实的不够深入;有的负责同志担当意识不强，存有等靠思想，落实主体责任不积极、不主动。比如xx同志对党建工作关心不够。日常工作中主要精力用于分管业务工作上多，对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等方面出谋划策少，没有放在首要位置。组织生活都是上面要求的才开展，缺少创新意识和手段，存在流于形式的倾向，吸引力和凝聚力不够。

43.领导班子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担当意识仍未及时跟上。有的领导以“业务型干部”自居，认为自己只要抓好所分管的业务工作就行了;有的领导把落实“一岗双责”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当成“捎带”的工作，只是开会、讲话进行部署，对分管的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十分薄弱。比如xx同志岗双一岗双责落实压得不够，停留于一般的工作安排，没能层层传导压力，共担使命，共同践行主动和县纪委监委派驻工作组衔接报告有关工作滞后。比如有些重大财务、采购事项没及时报告，而是事后报备。

44.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党员干部监管措施不够有力，经常性督促检查没有及时跟上，没有准确认识到其所承载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分量;有的领导干部在管人、管思想问题上认识存在偏差,担心管多了越位、害怕管严了得罪人。有的领导干部对分管同志存在的迟到、早退现象也只是给谈话批评，在思想上觉得是小问题，惩处震慑力度不够，没有真正“打板子”，导致有些干部自我约束不严。暴露了在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上还存在着盲区。比如xx同志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比较淡薄。简单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党支部的监督检查是纪检委员的责任，身为支部副书记，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产生了松懈麻痹思想，对党员干部关心教育少了，没有发挥好教育、监督党员干部的作用。又比如xx同志对自己分管的科室和工作人员管理还一定程度存在要求不十分严格的现象。再比如xx同志对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宽松有余,导致部内个别同志存在纪律意识不强、不讲规则程序现象纪律遵守不好等现象。

45.县委常委班子坚持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立身干事的规范，带头做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维护者和坚决捍卫者，自觉尊崇党章党规党纪,模范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始终保持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但有的同志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还没有落实到位，对条线和身边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生活圈”“社交圈”监督没有做到全覆盖，对一些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的人和事问责追究力度不大，过多考虑“下不为例”和保护干部积极性，往往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导致有些领域“小官贪腐”“小官违纪”问题禁而未绝。有的精神状态往下走、工作作风向上浮，官僚主义严重，乐于当背手干部、甩手掌柜，做事“三心二意”，工作层层交办、把关不严，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底。有的精神无压力、工作无动力，把“管卡压”变“推脱绕”，得过且过。

46.自我要求仍需加强。能够严格执行党内各项法规制度，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但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来衡量，修身正已、自警自省做得还不够，偶尔也存在迎来送往现象。

47.监督管理还有不足。虽然多次带领同志们集中学习党章党规和准则条例并提出要求，但在督促镇区部门建立经常性、长效性落实机制上还有差距，跟踪问效稍有欠缺。

48.主体责任压得不实。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研究正风肃纪和反腐倡廉工作，定期听取基层党组织履职情况报告，推动各级干部忠诚干净担当。但仍有少数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不强，在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惠农政策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现象禁而未绝，“小官贪腐”问题时有发生，“四风”顽疾还未彻底根治。

49.经验主义问题依然存在，对新常态怎么看、新理念怎么办、新战略怎么干，虽然心中有数，但有时还习惯于走老路，比如在项目招引上，或多或少存在着“拼政策”“拼资源”的思想。

50.本领恐慌问题依然存在，运用新思想找思路、找遵循、找方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在加快高质量发展上，提出“六提工程”推进路径，但在工作部署上还不够过细。三是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虽然大力度推进基层减负，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文山会海、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等问题依然突出。

51.政治敏感程度还不够。虽然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但有时对党员干部队伍中的一些错误言行纠正不够彻底，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维护党的形象，用老办法多一些，对新办法探索不够，还没偶自觉从政治高度上去分析情况、寻找对策。

52.对“两个责任”的重视程度不足。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落实存在差距，存在对学习党的纪律特别是廉洁从政纪律意识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学习有关文件规定、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等往往满足于知道了解了，思想上存在着自己单位不管人不管物，不会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侥幸心理。对日常工作中廉洁方面的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普通党员日常监督比较少，缺乏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比如有的领导干部对分管的同志教育管理宽松有余，对个别同志存在纪律意识不强、不讲规则程序现象、纪律遵守不好等现象，没有及时制止。又比如一些领导干部与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行为作斗争的主动性做得不好，顾虑太多，存在着“自扫门前雪，莫管瓦上霜”的心理。

53.领导班子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面对新形势下，抓党的建设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认识不到位，没有作为头等大事来谋划和推进，存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重视的现象，具体表现为，会议强调、口头要求的多，真正谋划部署落实的不足;有的负责同志担当意识不强，存有等靠思想，落实主体责任不积极、不主动。比如有的同志对党建工作关心不足。日常工作中主要精力用于分管业务工作上多，对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等方面出谋划策少，没有放在首要位置。组织生活都是上面要求的才开展，缺少创新意识和手段，存在流于形式的倾向，吸引力和凝聚力效果差强人意。

54.领导班子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担当意识仍未及时跟上。有的领导以“业务型干部”自居，认为自己只要抓好所分管的业务工作就行了;有的领导把落实“一岗双责”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当成“捎带”的工作，只是开会、讲话进行部署，对分管的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十分薄弱。比如张春光同志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停留于一般的工作安排，没能层层传导压力，共担使命，共同践行主动和县纪委监委派驻工作组衔接报告有关工作滞后。比如有些重大财务、采购事项没及时报告，而是事后报备。

55.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党员干部监管措施乏力，经常性督促检查没有及时跟上，没有准确认识到其所承载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分量;有的领导干部在管人、管思想问题上认识存在偏差，担心管多了越位、害怕管严了得罪人。有的领导干部对分管同志存在的迟到、早退现象也只是给谈话批评，在思想上觉得是小问题，没有真正“打板子”，没有给予惩处震慑，导致有些干部自我约束不严。暴露了在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上存在着盲区。比如，有的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比较淡薄。简单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党支部的监督检查是纪检委员的责任，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产生了松懈麻痹思想，对党员干部关心教育少了，没有发挥好教育、监督党员干部的作用。再如，有的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的科室和工作人员管理一定程度存在要求不十分严格的现象。再如，主要负责同志对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宽松有余，导致部内个别同志存在纪律意识不强、不讲规则程序现象、纪律遵守不好等现象。

56.主动到基层调研的质量需要提升。调查研究缺乏主动性、机制化。调研不深入，流于形式，有应付现象，很少带着课题到基层，有针对性剖析麻雀。即使到了镇村、单位，也是走马观花，问问情况，缺乏真知灼见和指导性。四力教育践行不力为民情怀不深厚，分配的精力少;对上级部署的任务，有搞突击、急就章现象。比如对今年县委确定的“基层基础年”活动，年初确定的调研计划没能深入展开，部内整体调研部署包括四力教育没能有效开展，工作停留在机关化层面。在下基层的次数、时间、质量上与上级要求相比有差距，没有真正做到自觉主动深入基层，忙于日常事务仍较多。联系服务基层不深入，习惯于坐在办公室遥控指挥，电话安排、文件指导，不深入了解情况，不主动为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出点子，往往只关注工作的结果，但对从事具体工作的同志和细节过程关注的少，加之个别科室内部分工不明确，导致具体做事的同志方向不清、措施不明、疲于应付,致使个别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受打击。57.对意识形态工作存在措施乏力的问题。主要表现是工作手段单一.缺乏创新，基层阵地建设有待加强。例如，一些干部不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相关政策解读、宣讲不到位，导致部分群众把负面情绪激化，主流价值观的培育被弱化。再如，存在一些阵地、设施存在损坏、闲置等状况，起不到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的作用。比如，工作安排部署多、培训指导少，调查研究少，深入一线少，对现实生活和社会中的意识形态建设状况缺乏具体、直接的感受和认知。另外意识形态队伍力量薄弱，比如，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存在干部队伍不尽合理、人员流动慢、高素质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干部培训不能经常化、制度化等问题，难以达到新时期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58.监督管理有缺失。对下面管得不严，没有经常性的开展廉政谈话和提醒，对落实“两个责任”强调多、提要求多，具体指导少、督促少，没有从关心、爱护干部的角度出发，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没有早打招呼、早提醒、早纠正。

59.反腐败斗争抓细、抓常不够。比如，一些项目资金还存在违规使用问题，反映出自己在推动“两个责任”落细落实上还有薄弱环节，对重点领域、重大事项的监管上谋划得不多，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正在整改的问题有xx条:严格执行纪律不到位。“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自身规矩意识有时不强，把“小节”看成是小事，忘记了“温水煮青蛙”，不能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每天还没有带头示范实行指纹打卡。有时在人情走动上，碍于老同志老感情关系，接受一些吃请活动。对干部职工的严肃纪律和严格管理上放松了要求和标准，没有按月跟踪督导打卡执行情况，导致有些干部自我约束不力。

60.管控的不好。在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用活管好新媒体方面的办法不多。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缺少行之有效的办法，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上有“滑坡”，不信马列信鬼神的现象仍存在。

61.高质量党建上的“穿刺度”还不够深。在强化系统组织建设、特别是基层国土资源所党支部建设中，局党组虽然通过系统化制定党建责任三张清单，建强阵地，综合运用“项目式推进、清单式交责、销号式管理”党建工作法，精细化考核推进党建任务落地见效,但基层所党建工作的主动性、“三会一课”的规范性等方面仍显不足，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仍需进一步提升，“一切工作到支部”的要求还需高质量落实。

62.意识形态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国土资源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局党组以制度建设破题，制定下发了《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党组报告制度、分析研判制度、联系沟通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和督查考核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局党组也发现有的制度规定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在阵地建设上，我局开通了“党建网”，建立了“党建工作”“国土资源管理”(对各乡镇政府)微信群，随时发出国土资源高质量发展的“好声音”，但也存在着信息更新的量还不大、时效性上有待加强的问题。在外部环境方面，我局在加强舆情监控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安排专人对网络舆情进行每日监控，但主要表现在关注国土资源业务工作方面较多，监控的面还不够宽，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防控是我局党组下一步的努力方向。

63.对网上舆论引导工作，抓得还不够有力。对一些舆情热点主要靠网信部门提供，网上群众路线践行的不是很到位，特别是对网络舆情管控的超前性不强、预估研判也不够充分。“6.20”等网络事件的发生，也倒逼我们认真践行网上群众路线，运用互联网思维解决问题，线上监控引导、线下沟通处置的网络舆情管控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二是对农村封建迷信活动、高价彩礼等缺乏积极有力的宣传引导，有时候影响了发展的正能量。三是对青年人群体中存在的拜金主义、自由主义等不良风气，在教育引导上缺乏有力措施，正面发声感召的作用发挥不够，市民素养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这说明，主流的意识形态还没有完全占领这一部分人的思想阵地。这也是我们在文明城市创建和乡村振兴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64.个人廉洁自律不够过硬。比如，对身边同志婚丧嫁娶等事情，自己碍于人情面子，也随过份子。有时为了确保项目落地，在招商引资接待中，有时对接待标准把关不严，自己也参与了，有铺张浪费的问题。

65.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不实不细。压力责任传导还需进一步加大，上紧下松现象依然存在。对一些干部在工作中大手大脚等“微腐败”现象，多采取批评谈话、诫勉约谈的方式，问责上不够严厉，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干部开展批评有时存在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作风问题的现象。

66.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经常牵头研究会办党建相关事项，支持纪委、监委履职尽责，但在抓责任落实上有所欠缺，严肃查处问责的力度还不够大，一定程度存在上紧下松、压力递减现象。有的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依葫芦画瓢”，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缺少针对性。有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责主业”意识不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有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够主动，存在重业务、轻党务等倾向。有的纪检监察组织落实监督责任有待加强,巡察线索处置不及时,巡察结果运用还不够到位,“探头”“利剑”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扎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度化开展提醒谈话、诫勉等，但有时顾虑到说话过重、追责过严影响基层同志工作的积极性，没能真正把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抓到实处。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坚决肃清李纯涛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恶劣影响，但对这些反面典型案例运用不够，惩戒震慑威力还不强，没能达到查处一个、挽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持续加大腐败案件查处力度，但是对新形势下腐败现象的新形式新特点研究不深入，对“一把手”权力制约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和制度构建，少数干部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时有发生。

67.坚持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牢记自己是干部中的普通一兵，带头执行党的各项组织纪律，带头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但对提高新形势下的组织生活质量研究不够，班子成员之间自我批评多、相互批评少，指出工作问题多、剖析党性问题少，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辣味”不够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活动,有时是按照组织要求、带着既定任务，接受批评监督的“普通党员”意识还需增强。能够较好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是重大决策都通过集体研究决定，但个别重要决策事前没有认真调研，未能真正坐下来广泛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了解掌握基层干群的真实想法有差距。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动上肩、及时研究、靠前指挥，带头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但对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隐蔽性认识不够到位，少数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缺失缺位，对宗教争群众、争人心的警惕性不高，运用新媒体、自媒体等进行正面引导的措施仍不扎实。坚持既挂帅又出征，把党建工作与高质量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但投放的精力还不足，对基层党建工作布置多，督查落实少，严肃问责更少，有的地区部门存在党建工作虚化弱化的倾向。高度重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对相关工作做了一些研究部署，但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还不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68.政治敏锐性不强。xx等人违纪违法，他们把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内政治生活，对党章党纪党规视如无物，对宪法法律法规肆意践踏，严重破坏了xx的政治生态，贻误了xx发展。这些人曾身处重要岗位，利用组织赋予的权力任性而为，热衷于“围猎”，甘于被“围猎”，导致形形色色的潜规则、大大小小的关系网横行。xx作为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受到影响和危害最大。但发生前，自己见事迟，没有及时进行批评和咬耳扯袖。发生后，自己反应慢，一开始误认为是个人行为，没有从政治生态的高度去认识其严重性和危害性，没有看到对xx发展和干部队伍的严重影响，也没有就整顿组织、整顿纪律方面拿出切实可行的修复措施，全面肃清流毒和影响没有形成强大震慑。这说明,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还不够强。现在看来，我们修复xx的政治生态需要坚决的态度和大量的工作。

69.纠正“四风”力度还不够大。自身能够严要求、高标准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市委具体办法，但对“四风”隐身变异的洞察力还有待增强，抓得还不够到位，处理还不够严格，制度设计和工作创新仍显不足。比如，在大力改进文风会风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硬性规定，但“文山会海”有所反弹，各种形式的检查相对集中，基层反映开会多、检查多、疲于应付，真正用来抓落实的时间比较少，在精简会议、减少检查方面还没有收到明显效果。

70.“一岗双责”履行还不到位。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观念认识不全面,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具体工作上,还有不足。在落实“一岗双责”方面，对分管部门存在讲得多、问的少，指导开展廉政教育活动不够，一些具体工作没有形成“闭环”，落实情况没有及时全面跟踪、教育监督。

71.自我要求的标准还不高。有时出于“普通人”的思想，满足于“不违规、不违纪”的底线。甚至以“人之常情”“碍于情面”“下不为例”来敷衍塞责不正之风，没有真正做到用实际行动抵制歪风邪气。有时在基层调研，碍于情面，对主动安排的迎来送往、陪同调研、考察点的刻意安排等问题，反对的态度不坚决。

72.示范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对党内政治生活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较少，没有很好的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73.个人廉洁自律不够过硬。比如，对身边同志婚丧嫁娶等事情，自己碍于人情面子，也随过份子。有时为了确保项目落地，在招商引资接待中，有时对接待标准把关不严，自己也参与了，有铺张浪费的问题。

74.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不实不细。压力责任传导还需进一步加大，上紧下松现象依然存在。对一些干部在工作中大手大脚等“微腐败”现象，多采取批评谈话、诫勉约谈的方式，问责上不够严厉，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干部开展批评有时存在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作风问题的现象。

75.“四风”隐形变异问题还没有彻底根除。比如，在文风会风方面，会议文件还有进一步压缩的空间，有时觉得单独召开专题会议，基层落实能够重视些，能合并召开的会议没有合并，也有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还比如，在干部管理方面，个别干部办事拖沓、推诿扯皮，个别窗口部门门好进、事难办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群众“最多跑一回”的改革还没有落地落实。“出勤不出力、手机玩游戏”等问题，我们虽然进行了专项整治，但据我了解，在个别干部身上仍然存在。去年，在执行“八项规定”上，共查处纪律作风问题xx起xx人。这些问题虽然有的反映在个别单位或干部身上，但没有抓好管理的责任在我身上。在迎接上级调研中，有事先拿方案、定路线的问题。也有一些单位为了反映工作成绩和过程，有刻意留痕迹的现象，自己在整治上也不够彻底。

76.有的发展观、政绩观有偏差。我们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坚持求真务实，不提不切实际的口号、不提超越阶段的目标，不搞虚假政绩、数字攀比，努力以实干树形象、聚民心。但少数地区少数部门还没完全摆脱“速度”情结，为在“争先进位”中取得一个好的名次，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了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盲目攀比的心态，出现统计数据有水分、牺牲生态环境上项目等现象。前几年，部分地区一味地追求GDP和财税收入的快速增长，降低招商引资门槛，新上了一批小化工项目，造成局部环境污染，被中央督察组通报，这些教训非常深刻。

77.下基层调研不够深入。常委班子成员能够坚持常态化下基层调查研究，但有时仍存在定时间、地点、路线和打招呼的现象，真正蹲点、解剖麻雀式的调研还不够。了解面上情况多，直接倾听群众意见少，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细致。比如，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企业发展需要各方面关心支持，但对市领导挂钩服务企业反映的问题解决不够有力、不够彻底，为企业排忧解难、减压减负主动作为不够,与挂钩服务企业“心贴心”交流少，缺少“换位思考”，没有很好地帮企业“扶一把”“送一程”，这与习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

78.行政效能不高问题还未有效解决。坚持把好选人用人导向，着力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持续营造倡导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干事创业环境。但当前少数干部“不作为”“慢作为”和“不敢为”“不想为”的现象并存。这些问题，具体体现在基层一线和少数干部身上，但主要领导责任在市委，在每位常委班子成员，还需要进行认真研究，并从制度层面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79.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常态化不够。

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长期生火并保持足够温度做得不到位，主要表现为活动不够正常，等上面部署要求多，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少。要求不够严格，批评和自我批评“炮声”不响、“辣味”不够，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强。形式不够丰富，满足于上级要求的“规定动作”，内容比较单一，缺乏创新性。

80.民主集中制执行还不够到位。在平时决策过程中虽然注重征求吸纳方方面面意见，有些决策发扬民主还不够充分，听取常委成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比较多，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相对较少，了解掌握基层干群的真实想法不够充分。在一些重要文件讨论上，常委成员有时因为自己不分管,所以顾虑较多，存在不愿说、不深说的现象。

81.对县委书记等“关键少数”的监督还不够到位。县委书记是基层工作的一线总指挥，权力大、责任大、影响大。近几年，我市相继发生了两个曾担任县(区)委书记的党员领导干部腐败案件，虽然不是在本届市委任上，但也反映了我们对这些“关键少数”的监督还没有完全到位，体制机制还有漏洞、监管措施还不到位，还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导致对一些干部的监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责任落实“上热下冷”逐级递减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单位党组织在履行主体责任方面工作被动、方式单一。少数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主体责任应负何责、怎样履责认识不清、胸中无数。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对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忘掉”的思想，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还不够严格认真。

82.规定执行还不够严。能够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章要求及其他党内法规，但在执行日常管理细则上还存在上级强调了、督导了，就紧一紧、收一收，事后又有所放松，过年过节偶尔也有和朋友互相吃请的现象。对分管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的不够，没有真正放在心中、抓在手中，执行各项纪律还不够严格，对分管领域干部监督教育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比如在工青妇工作上，交任务、压担子多，坐下来与大家沟通交流，特别是提醒督促单位部门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多事后惩戒多，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少。在脱贫攻坚领域，关注任务完成多、抓发生在该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少，导致违法违纪现象比较突出。

**第五篇：202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述职报告**

202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述职报告

今年以来，在省党委、省纪委、监委和驻省国资委纪检组的正确领导下，本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X届省纪委X次全会、省直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渎职”的工作导向，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战略部署在集团落细落实。下面，我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和成绩

（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

集团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纪检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职工群众参与”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明确党委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作为党委书记,本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集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集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负责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本人多次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并与集团班子成员、各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

（二）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等党内法规及制度规定，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三）支持纪委做好“三转”工作

集团党委切实加强对集团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本人主动听取工作汇报，着力解决重大问题，推进纪委按省党委和上级纪委要求完成“三转”工作。完善纪检监察机构，在集团成立了纪检监察中心，在X个市级分公司设立纪委。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集团纪委落实人员编制X人，并从外单位引进专业纪检监察人才X人。市级分公司的纪委书记，也全部配备到位。明确纪检干部聚焦主责主业，不再承担其他工作，保障纪检干部有足够时间、充足精力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四）坚持纪挺法前

在问题线索的处置上，本人经常与纪委书记交换意见，坚决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绝不护短，同时要求纪检监察部门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要求班子成员、各级党组织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2024年，集团纪委共立案调查X件，结案X件,给予党政纪处分X人。

（五）认真抓好巡视整改落实

集团党委高度重视省党委巡视反馈意见，认真制订整改方案，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责任，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省党委巡视领导小组汇报了整改落实情况，按照要求在党内并向社会公开通报了巡视整改情况。截至目前，X项必须整改内容得到全面有效推进，X项具体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X项，尚有X项正在抓紧整改落实。为进一步巩固巡视整改成果，集团重新制定和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X项，确保了集团管理体系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大多局限于学习文件、学习党纪党规，现场警示教育开展得比较少。二是个别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还不够到位。三是案件查办效率还有待提高。四是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

一是集团纪检监察中心刚组建不久，市级分公司纪委也刚刚成立，人员还没有完全到位，新到位的人员业务也还不够熟悉，需要一个培训教育的过程。二是个别领导干部对抓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重视，“一岗双责”的意识树得不牢，认为这是纪委书记的事，与自己关系不大。三是集团升格后，原有管理体系发生了深刻变化，许多管理制度已经不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必须进行全面清理和更新，但制度的修订完善还需要一个过程。

三、下一步整改方向和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理念，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抓紧抓实抓好。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纪检监察人员，加大两级纪委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认真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形成人人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人人参与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态势。

（四）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进一步把落实“两个责任”制度化，完善学习教育制度、党内监督制度、党务司务公开制度、廉政承诺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厉行节约制度、集团采购和招投标制度等，用制度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五）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作风建设，引导各级领导和广大员工牢固筑起抵制腐朽思想侵蚀的坚强防线，强化政策观念和是非观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利益观，坚持依靠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制度办事。进一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拓宽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文化中，使监督管理成为企业管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六）进一步强化巡察监督

成立集团巡察办公室，按照一届内巡察全覆盖的要求，扎实做好对分公司、子集团的巡察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进一步从严执纪问责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案件查处的震慑力。把执纪审查的重点放在不收手、不收敛、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且还要提拔重用的干部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